

股票代號：2250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KKA HOLDINGS(CAYMAN) LIMITE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5
伍. 討論事項	6
陸. 臨時動議	6
柒.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報	10
三、盈餘分派表	21
四、「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2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2
捌.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二、公司章程	67
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101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7
五、董事持股情形	118

壹、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IKKA HOLDINGS(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犇亞商務會議中心 15 樓會議室(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

一、主席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案。

第二案：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第三案：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第四案：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報告案。

第五案：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之訂定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第六案：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討論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三案：討論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7 頁）。

(二)謹報請 鑒核。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書如下：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蔡亦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威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iyu in black ink.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4.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以不低於 8%，不高於 15%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超過 5% 分派董事酬勞。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 NT\$173,527,858 元，依本公司章程擬訂 110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 NT\$17,352,786 元(10%)及董事酬勞 NT\$4,338,196 元(2.5%)，二者均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報告案。

-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4.10 條規定，本案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後執行之，並應報告於股東會。
- 二、自民國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87,000,000 元，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3.2222222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21 頁)。
-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等因素或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及發行新股等因素，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之訂定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 說明：(一)必要性：本公司或子公司未來為轉投資事業提供背書保證，使其能順利向金融機構取得優惠之融資條件，降低融資成本以提升競爭力。

(二)合理性：

1. 本公司迄 110 年 12 月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33,670 仟元，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為 2.28%。
2. 子公司藉由主要營運地日本 IKKA 的協助，使其能順利取得金融資源，以促進其業務發展並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投資報酬。

第六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報告案。

說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1 號函提請修改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22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竣，並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及蔡亦臺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三、上述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二(本手冊第 7 頁及第 10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 一、本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0,969,232 元，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45,335,491 元，減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調整數 70,079,480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26,225,243 元，擬議以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22222222 元，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三**。

-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等因素或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及發行新股等因素，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擬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

說明：配合公司法 172 條之 2 及 356 條之 8 等相關法令之修正，提請修改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28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11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0674 號函公告，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及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提請修改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8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017014881 號函及配合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業務所需提請修改，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52 頁)。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KKA HOLDINGS(CAYMAN) LIMITED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〇度經營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3,664,277	3,623,549	40,728	1.12
營業毛利	659,512	634,179	25,333	3.99
稅後純益	150,969	107,544	43,425	40.38

（二）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10 年度財務資訊，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98	67.4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65.11	157.8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7.59	116.61
	速動比率(%)	141.61	90.40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5.16	4.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26	12.12
	純益率(%)	4.12	2.97
	基本每股盈餘	6.06	5.2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之日本廠成立於 1963 年，已在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領域耕耘近 60 年，多年來持續發展、精進塑膠射出成型、齒輪模組組裝、產品量測評價、製程改善等技術。近年來在零件的成本降低的方向下，市場對於複合成型的需求正不斷加速成長，而為了滿足其需求，生產設備從橫型成型機改變成直立成型機的需求也正在提高。

本公司為了構築能夠因應市場需求的生產體制，也逐步導入直立型成型機。為了能夠持續供應更高精密、更廣範圍的射出成型製品，本公司在汽車相關事業、住宅相關事業等領域，結合集團所保有的技術能力持續進行研究開發以滿足客戶的要求。

最近二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09 年
研發費用(A)	45,783	45,089
營業收入(B)	3,664,277	3,623,549
(A)/(B)	1.25%	1.24%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本公司與一階供應商維持緊密良好合作夥伴關係，並因應汽車產業未來電動化、電子化、自動化及輕量化發展潮流，持續與客戶協同開發設計各項產品。
2. 持續深化及開發產品合作專案，積極爭取訂單。
3. 強化工廠管理效率，努力優化生產流程、生產技術，以降低成本、提升生產良率。
4. 持續導入作業自動化，降低勞力需求。
5. 在電動車的發展趨勢下，本公司未來將朝持續整合發展，日系企業專精於機構系統的發展，因此今後本公司將藉由產業關係，將台灣在光學、電子模組方面的優質資源(例如光學模組，用在駕駛監控系統(Driver Monitoring System, DMS))，帶入本公司既有的日系客戶中，讓本公司為客戶創造新的附加價值，並拓展本公司在電動車發展下的新的車用電子的新事業機會。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在汽車零組件事業及住宅家電零組件事業上，繼續與客戶維持共同開發的良好關係，持續共創利潤分享的銷售模式，同時亦持續深耕日系客戶市場，拓展新能源車及智能家電的開發，並同時強化生產製程的改善，以提升市場競爭優勢。預期111年全年銷售及年營收、獲利能穩定成長。在財務面亦將持續穩健規劃，使公司以健全的財務結構因應未來的業務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發展：本公司目前積極開發汽車產業相關零組件及模組，由於全球環保意識抬頭，車輛輕量化及低油耗已是汽車產業未來發展趨勢，未來汽車零組件將朝向輕量化、自動化、電子化等方向發展，預期塑膠材料於汽車零組件之應用將更加廣泛，本公司以其擁有之精密塑膠射出成型技術以及塑膠齒輪模組技術，將可替代汽車之部分金屬零件，以此積極布局汽車產業市場，與未來市場應用方向趨勢吻合，將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的營運拓展。

(二)法規環境的影響：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財務、稽核及法務相關單位對重要政策或法律變動都能確實的掌握，以期能符合法規確保公司的運作順暢。

(三)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基於總體經營環境日趨複雜，本公司於評估各項資源投資與經營方針時，將參酌產業概況並觀察總體經濟的發展，整合內部技術及開發資源，以尋求最佳的商機。

董事長：胡湘麒



總經理：小原正美



財務主管：江碩彥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197 號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化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93,281 仟元及 82,267 仟元。

第一化成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汽車、事務機器、住宅相關設備之精密塑膠零部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風險較高。第一化成集團對於正常出售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內正常營業過程中之銷售及進貨價格為基礎；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由於第一化成集團存貨項目眾多且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同時針對個別辨認過時存貨及其評估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衡量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進行評估，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集團營運與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適當且一致採用。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存貨之存貨貨齡報表，測試其計算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銷售及進貨價格，核對至相關佐證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化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化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化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化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化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化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蔡亦臺

蔡亦臺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H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62,778	27	\$	744,466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3,089	-		3,22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6,682	1		23,61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97,929	25		759,874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251	-		2,202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407	-		5,387	-
130X	存貨	六(六)		511,014	16		395,544	13
1410	預付款項	七		36,858	1		50,67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9	-		7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35,337</u>	<u>70</u>		<u>1,985,690</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2,779	1		20,78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59,424	23		842,891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28,278	4		152,948	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996	-		2,0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2,434	1		22,61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682	1		6,1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69,593</u>	<u>30</u>		<u>1,047,380</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	<u>3,204,930</u>	<u>100</u>	\$	<u>3,033,070</u>	<u>100</u>

(續次頁)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B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94,204	6	\$ 667,147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675	-	2,488	-
2150	應付票據		122,591	4	121,639	4
2170	應付帳款		384,107	12	454,338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7,318	2	75,61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273,132	9	285,064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147	2	37,30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230	1	28,05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45,219	1	17,48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976	-	13,7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91,599</u>	<u>37</u>	<u>1,702,904</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64,774	8	8,99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7,028	1	26,20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6,777	2	91,992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9,888	6	214,582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38,467</u>	<u>17</u>	<u>341,779</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730,066</u>	<u>54</u>	<u>2,044,683</u>	<u>6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70,000	9	220,000	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678,638	21	242,052	8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19,373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7,816	18	545,708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0,963)	(3)	(19,37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74,864</u>	<u>46</u>	<u>988,387</u>	<u>33</u>
3XXX	權益總計		<u>1,474,864</u>	<u>46</u>	<u>988,387</u>	<u>3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04,930</u>	<u>100</u>	<u>\$ 3,033,07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碩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H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664,277	100	\$	3,623,5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 及七	(3,004,765)	(82)	(2,989,370)	(82)
5900 營業毛利			659,512	18		634,179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3,807)	(4)	(129,110)	(4)
6200 管理費用		(286,516)	(8)	(302,39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783)	(1)	(45,08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2,042	-		2,17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4,064)	(13)	(474,421)	(13)
6900 營業利益			195,448	5		159,75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703	-		4,59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668	-		3,6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4,461	1		22,59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6,288)	-	(21,64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544	1		9,208	-		
7900 稅前淨利			219,992	6		168,966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69,023)	(2)	(61,422)	(2)
8200 本期淨利		\$	150,969	4	\$	107,544	3		

(續次頁)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H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450)	-	\$	4,1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2,763	-		1,3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四) 稅	(821)	-	(39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08)	-		5,17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3,532)	(2)	(29,10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3,532)	(2)	(29,10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9,040)	(2)	(\$	23,92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929	2	\$	83,617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0,969	4	\$	107,544	3		
		\$	150,969	4	\$	107,54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1,929	2	\$	83,617	2		
		\$	81,929	2	\$	83,617	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6.06		\$	5.2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5.90		\$	5.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湘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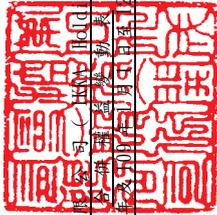


經理人：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碩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HONG HING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資本	溢價	發行	員工認股權證	特別盈餘	公積	留	業	盈餘	主	其	之	他	權益		
														未分配盈餘	總額	
附註普通股	\$ 200,000	\$ 142,786	-	\$ -	\$ -	\$ -	\$ -	\$ 434,465	\$ 2,446	\$ 6,283	\$ 785,980					
本期淨利	-	-	-	-	-	-	-	107,544	-	-	-	-	-	-	107,5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175	(29,104)	1,002	(23,9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11,719	(29,104)	1,002	83,617					
現金增資	20,000	96,000	-	-	-	-	-	-	-	-	116,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3,266	-	(476)	-	-	2,79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20,000	\$ 238,786	\$ -	\$ -	\$ -	\$ 3,266	\$ -	\$ 545,708	\$ 26,658	\$ 7,285	\$ 988,387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220,000	\$ 238,786	\$ -	\$ -	\$ -	\$ 3,266	\$ -	\$ 545,708	\$ 26,658	\$ 7,285	\$ 988,387					
本期淨利	-	-	-	-	-	-	-	150,969	-	-	150,9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450)	(63,532)	1,942	(69,0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43,519	(63,532)	1,942	81,929					
109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9,373	(19,373)	-	-	-					
現金股利	-	-	-	-	-	-	-	(81,000)	-	-	(81,000)					
現金增資	50,000	428,826	-	-	-	-	-	-	-	-	478,82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7,760	-	(1,038)	-	-	6,72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70,000	\$ 667,612	\$ 19,373	\$ -	\$ 19,373	\$ 11,026	\$ -	\$ 587,816	\$ 90,190	\$ 9,227	\$ 1,474,8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碩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Horizon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9,992	\$ 168,9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143,937	129,149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三)	34,554	32,557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1,324	1,94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十二(三)	(2,042)	(2,17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8,750	11,520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二)	3,756	3,948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703)	(4,5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6,722	2,7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二十一)	(235)	2,506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	(1,10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930	(62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1,594)	(3,763)
其他應收款		3,247	(1,626)
存貨		(150,164)	63,325
預付款項		13,812	(18,815)
其他流動資產		386	(2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87	(4,550)
應付票據		953	(32,62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8,317)	49,849
其他應付款		2,136	66,616
其他流動負債		(3,796)	(2,7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060)	(10,8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668	450,664
收取之利息		2,703	4,596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六)	(13,976)	(11,907)
支付之所得稅		(42,044)	(33,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351	409,657

(續次頁)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E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633)	(\$	81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	(9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5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六)	(128,440)	(114,4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7		72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27)		56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383)	(1,02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128)	(3,6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310)	(71,1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七)	(412,000)	210,68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334,178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46,257)	(332,366)
存入保證金減少		(84)	(5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81,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	(32,872)	(37,382)
現金增資	六(十五)		478,826	11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0,791	(43,121)
匯率影響數		(41,520)	4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8,312	295,8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4,466	448,6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2,778	\$	744,4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湘麟



經理人：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碩彥



【附件三】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5,335,49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38,21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450,86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36,846,412
加:本期淨利	150,969,232
減: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61,590,40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26,225,243
減: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22222222 元	87,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9,225,243

說明：

1. 本次盈餘分派案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2. 本次盈餘分派案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等因素或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及發行新股等因素，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擬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胡湘麒



總經理：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碩彥



【附件四】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期：民國 111.05.11

現行名稱	修正名稱	說明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依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公告修正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一條	<p>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上市上櫃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u>企業社會責任</u>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p>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上市上櫃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u>永續發展</u>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依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公告修正
第二條	<p>本守則以上市上櫃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守則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本守則以上市上櫃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守則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第四條	<p>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p>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第五條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第七條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第八條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第九條	<p>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u>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且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第十條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各項資源之利用</u> 效率， <u>並</u>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u> 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u>相關<u>議題</u>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現行章節名稱	修正章節名稱	說明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依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公告修正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依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公告修正</p>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p>	<p>本公司編製<u>永續</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制度，以提升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u>永續發展</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永續發展</u> 制度，以提升 <u>推動永續發展</u> 成效。	
第三十一條	(無)	<u>本守則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封面	<p>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31日成立 （經2021年8月23日特別決議通過）</p> <p>THE COMPANIES ACT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p> <p>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p> <p>OF</p> <p>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p> <p>Incorporated on March 31, 2016</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August 23, 2021)</p>	<p>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31日成立 （經2022年6月24日特別決議通過）</p> <p>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p> <p>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p> <p>OF</p> <p>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p> <p>Incorporated on March 31, 2016</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24, 2022)</p>	<p>更新擬於股東 會特別決議通 過此次修訂章 程之日期。</p>
大綱	<p>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經2021年8月23日特別決議通 過）</p> <p>THE COMPANIES ACT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p> <p>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p>	<p>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經2022年6月24日特別決議通 過）</p> <p>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p> <p>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p>	<p>更新擬於股東 會特別決議通 過此次修訂章 程之日期。</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OF</p> <p>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August 23, 2021)</p>	<p>OF ASSOCIATION</p> <p>OF</p> <p>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24, 2022)</p>	
章程	<p>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p> <p>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1 年 8 月 23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THE COMPANIES ACT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p> <p>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p> <p>OF</p> <p>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August 23, 2021)</p>	<p>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p> <p>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2 年 6 月 24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p> <p>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p> <p>OF</p> <p>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24, 2022)</p>	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
章程 第 1.1 條	<p>在本章程中，除非與本文有不符之處，法令所附第一個附件中的表格A不適用：</p> <p>In the Articles Table A in the First Schedule to the Statute does not apply and, unless there is something in the subject or context inconsistent therewith:</p> <p>「電子記錄」與《電子交易法》中的定義相同。</p> <p>"Electronic Record"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p>	<p>在本章程中，除非與本文有不符之處，法令所附第一個附件中的表格A不適用：</p> <p>In the Articles Table A in the First Schedule to the Statute does not apply and, unless there is something in the subject or context inconsistent therewith:</p> <p>「電子記錄」與《電子交易法》中的定義相同。</p> <p>"Electronic Record"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As Revised).</p>	依據開曼法律修正，修正本條。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修訂版)。</p> <p>"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means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2003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p> <p>「法令」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及其因修訂、增補或重新制訂後之有效版本。</p> <p>"Statute" means the Companies Act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and every statutory modification or re-enactment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p>	<p>「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p> <p>"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As Revised)" means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p> <p>「法令」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及其因修訂、增補或重新制訂後之有效版本。</p> <p>"Statute" means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and every statutory modification or re-enactment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p>	
<p>章程第 16.4 條</p>	<p>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同意，且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股務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p> <p>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at such time and place as the Directors shall appoint provided tha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Statute or this Article 16.4, 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aiwan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For general meeting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to the TWSE to obtain its approval within two days afte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solves to call a general meeting or within two</p>	<p>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或以視訊會議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所規定之方式為之。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者，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同意，且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實體股東會股務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之規定。</p> <p>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at such time and place as the Directors shall decide, or by video conference or in any manner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provided tha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Statute or this Article 16.4, the in-person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aiwan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For in-person general meeting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p>	<p>依據公司法第 172-2 條修正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11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0674 號函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前開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days after the shareholder(s) obtain(s) the approval from competent authorities to convene the same. In addition,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professional securities agent in Taiwan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handling of the voting of proxies submitted by Members).	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with TWSE or TPEX to obtain its approval within two days afte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solves to call an in-person general meeting or within two days after the shareholder(s) obtain(s) the approval from competent authorities to convene the same. In addition, where an in-person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professional securities agent in Taiwan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handling of the voting of proxies submitted by Members). <u>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held through video conference, it shall be conve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u>	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修正第 16.4 條。
章程第 16.10 條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審計委員會（定義如第 32.6 條）之獨立董事成員除於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召集股東會外，亦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u>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s defined in Article 32.6)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n the event tha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ails or cannot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or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when necessary.</u>	（刪除） <u>(Removed)</u>	依據「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20210514 版）（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臺證上二字 第 11017014881 號函，刪除本條規定。
章程第 17.1 條	（前略）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任何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不	（前略）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任何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不	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予計入。<u>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之。</u>股東會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u>和</u>召集事由，並應以下述方式，或經股東同意者以電子方式，或以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如經所有得參加該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則無論本章程所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發出，或是否遵守章程有關股東會的規定，該公司股東會均應被視為已合法召集。</p> <p>(Omitted)</p> <p>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at least thirty days' notice to each Member shall be given of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t least fifteen days' notice to each Member shall be given of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u>The Company ma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a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o Members holding less than 1,000 Shares instead of delivering the same to each Member.</u> Every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given or deemed to be given and of the day for which it is given and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hour of the meeting <u>and</u>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u>and</u> shall be given in the manner hereinafter mentioned, or be given via electronic means if agreed thereon by the Members, or be given in such other manner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provided th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whether or not the notice specified in this regulation has been given and whether or not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regarding general meetings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convened if it is so agreed by all the Members (or their proxies) entitled to attend such general meeting.</p>	<p>予計入。股東會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u>開會方式、</u>召集事由<u>及相關事項</u>，並應以下述方式，或經股東同意者以電子方式，或以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如經所有得參加該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則無論本章程所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發出，或是否遵守章程有關股東會的規定，該公司股東會均應被視為已合法召集。</p> <p>(Omitted)</p> <p>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at least thirty days' notice to each Member shall be given of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t least fifteen days' notice to each Member shall be given of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Every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given or deemed to be given and of the day for which it is given and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hour of the meeting, <u>the manner in which the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u>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u>and other relevant matters</u>, and shall be given in the manner hereinafter mentioned, or be given via electronic means if agreed thereon by the Members, or be given in such other manner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provided th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whether or not the notice specified in this regulation has been given and whether or not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regarding general meetings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convened if it is so agreed by all the Members (or their proxies) entitled to attend such general meeting.</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章程第 17.3 條</p>	<p>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at least thirty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s the case may be),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notic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strument of proxy, the businesses and their explanatory materials of any sanction, discussion,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 and transform such information into electronic format and transmitted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voting power in any general meeting wi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written ballot and the aforementioned inform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hall together be delivered to each</p>	<p>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p> <p>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at least thirty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s the case may be),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notic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strument of proxy, the businesses and their explanatory materials of any sanction, discussion,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 and transform such information into electronic format and transmitted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voting power in any general meeting wi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written ballot and the aforementioned inform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hall together be delivered to each</p>	<p>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Member.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twenty-one days prior to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end to or make it available for the Members and transmitted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p>	<p>Member.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twenty-one days prior to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end to or make it available for the Members and transmitted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u>If the Company has more than NT\$10 billion dollars paid-in capital on the end of the most recent accounting period, or th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s of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the PRC investors has exceeded 30% according to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n the dat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held in the most recent accounting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complete the transmission of the above electronic files thirty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u></p>	
<p>章程第 19.6 條</p>	<p>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u>如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如表決權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者，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p>	<p>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者，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p>	<p>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p> <p>Before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in their discretion that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in Taiwan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when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permit the Members to vote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methods of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as well as voting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u>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of the R.O.C., the methods by which Members are permitted to exercise their voting power shall include voting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voting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u> Where these methods of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are to be available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y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given to the Members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Member voting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ubmit such vote to the Company two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case that there are duplicate submissions, the first received by the</p>	<p>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p> <p>Before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in their discretion that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in Taiwan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when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permit the Members to vote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methods of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as well as voting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Where these methods of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are to be available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y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given to the Members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Member voting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ubmit such vote to the Company two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case that there are duplicate submissions, the first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A Member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exercise his or her voting righ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Company shall prevail. A Member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exercise his or her voting righ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ppointment shall be deemed not to constitute the appointment of a prox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hairman, acting as proxy of a Member, shall not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Member in any way not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n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resolution revised at the meeting or any impromptu proposal at the meeting. A Member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notice of, and the right to vote in regard to, any ad hoc resolution or amendment to the original agenda items to be resolv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Should the chairman not observe the instructions of a Member in exercising such Member's voting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resolution,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votes in respect of such resolution but shall nevertheless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quorum for the meeting.</p>	<p>instructions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ppointment shall be deemed not to constitute the appointment of a prox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hairman, acting as proxy of a Member, shall not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Member in any way not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n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resolution revised at the meeting or any impromptu proposal at the meeting. A Member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notice of, and the right to vote in regard to, any ad hoc resolution or amendment to the original agenda items to be resolv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Should the chairman not observe the instructions of a Member in exercising such Member's voting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resolution,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votes in respect of such resolution but shall nevertheless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quorum for the meeting.</p>	
<p>章程 第 25.4 條</p>	<p>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就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之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one of the</p>	<p>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就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之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two (2) of the</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000059861 號函，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and at least on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and at least on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準則第 28 條之 4、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9 條之 1、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之修正，修正本條。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期：民國 111.05.11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中華民國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六、中華民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中華民國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u></p>	<p>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11 日 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0674 號 函公告配合修正</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u>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六、中華民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四條	<p>委託書</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u>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第六條之一	(本條係新增條文)	<p><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第八條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第九條	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十一條	<p>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p>	<p>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第十三條	<p>行使表決權及決議之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p>	<p>行使表決權及決議之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p>	<p>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u></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u>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五條	<p>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第十九條	(本條係新增條文)	<p><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第二十條	(本條係新增條文)	<p><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第二十一條	(本條係新增條文)	<p><u>斷訊之處理</u></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第二十二條	(本條係新增條文)	<p><u>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第二十三條	<p><u>第十九條</u></p> <p>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送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訂定。</p>	<p>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送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於<u>民國 109</u>年 3 月 20 日訂定。</p> <p><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u></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日期：民國 111.05.11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p>	<p>配合民國111年1月28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取處準則」）之修正，修正本條。</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 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 將所執程序、蒐集資 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 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 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 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u> 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 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 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 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 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 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 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等事 項。</p>	<p>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 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 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 將所執程序、蒐集資 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 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 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 項評估其<u>適當</u>性及合理 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 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 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 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 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 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等事 項。</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資產之額度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 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 值的百分之四十。</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 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 <u>之一百</u>。</p> <p>三、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 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 分之<u>五十</u>。</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 之額度如下：</p> <p>一、<u>本公司取得</u>非供營業使 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 資產之總額，不得高於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 十；<u>子公司取得非供營 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 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 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 之四十</u>。</p> <p>二、<u>本公司取得</u>有價證券之 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 值的百分之<u>三百</u>；<u>子公 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 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 百分之三百</u>。</p> <p>三、<u>本公司取得</u>個別有價證 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 司淨值的百分之<u>三百</u>；</p>	配合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業務所需，修正本條。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u>子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百。</u>	
第九條	<p><u>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中華民國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中華民國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p>	配合取處準則之修正，修正本條。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後略)</p>	<p>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後略)</p>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尚需提報董事會核議。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投資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尚需提報董事會核議。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投資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配合取處準則之修正，修正本條。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規定辦理。</p>	<p>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中華民國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中華民國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規定辦理。</p>	配合取處準則之修正，修正本條。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配合取處準則之修正，修正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中華民國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 	<p>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中華民國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 	<p>本條。</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長得於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者，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p>	<p>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長得於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者，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u></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u>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第三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中華民國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中華民國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p>	配合取處準則之修正，修正本條。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回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資訊應定期回報給本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亦應依 本處理程序規定內容及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資訊應定期回報給本公司。	修正本條文字
第三十六條	(新增條文)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送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規則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總則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中華民國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嗣後法令變更時，悉依現行有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中華民國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六、中華民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書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權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行使表決權及決議之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訂定和修訂程序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送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規則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訂定。

【附錄二】 公司章程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31日成立-

（經2021年08月23日特別決議通過）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1 年 08 月 23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名稱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註冊所在地為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ce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日後決議之其他地點。
3. 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實行未受《公司法》（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的任何目的。
4. 各股東對公司之義務限於繳清其未繳納之股款。
5. 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4 億元，劃分為 4 千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根據《公司法》（修訂版）及其後修訂之版本和公司章程，公司得購回或購買股份，並得再分割或合併其中股份，得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包括有優先權、遞延權利、其他條件或限制等。公司得依前述約定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6. 本章程大綱中未定義的專有名詞應與公司章程中的定義一致。

— 頁面其餘部分有意空白 —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1 年 08 月 23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解釋

1.1 在本章程中，除非與本文有不符之處，法令所附第一個附件中的表格 A 不適用：

- 「收購」 指依《企業併購法》所定義，公司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 「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指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或於任何臺灣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公司的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等相關規定、經濟部發布的辦法、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的辦法、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發布的規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範等。
- 「年度淨利」 係指依各該年度公司經審計之年度淨利。
- 「章程」 指最初通過或隨時以特別決議修正之公司章程。
- 「資本公積」 指公司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受領贈與之所得。
- 「公司」 指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指當時之公司董事（包括任一位及所有獨立董事）。

「電子記錄」	與《電子交易法》中的定義相同。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修訂版)。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為符合當時有效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而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的董事。
「法定盈餘公積」	指公司於彌補虧損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提出一定比例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金管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併購」	指公司之合併、收購及分割。
「股東」	與法令中的定義相同。
「章程大綱」	指最初通過或隨時以特別決議修正之公司章程大綱。
「合併」	指(i)參與合併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ii)參與合併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簡易合併」	指(i)合併中，其中一家參與合併之公司合計持有他參與合併之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或(ii)公司分別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間合併時。
「普通決議」	指在股東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在允許代理的情況下透過代理，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
「私募」	指由公司或經其授權之人挑選或同意之特定投資人認購公司之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或其他有價證券。但不包括依據第 11 條所為之員工激勵計畫或股份認購協議、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發行之股份。
「股東名冊」	指依法令維持的股東名冊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包括股東名冊登記的任何副本。
「註冊處所」	指公司目前註冊處所。

「中華民國」	指中華民國。
「印章」	指公司的一般圖章，包括複製的印章。
「股份」	指公司股份。
「股票」	指表彰股份之憑證。
「簡單多數決」	指過半數。
「股份轉換」	指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作為對價，而由他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簡易股份轉換」	指母公司以股份轉換收購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
「徵求人」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徵求任何其他股東之委託書以被該股東指派為代理人而代理參加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之股東、經股東委託之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
「特別決議」	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其為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
「分割」	係指一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任一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簡易分割」	指母公司與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進行分割，以母公司為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以子公司為被分割公司並取得全部對價。
「法令」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及其因修訂、增補或重新制訂後之有效版本。
「從屬公司」	指(i)公司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或(ii)公司、其從屬公司及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公司；(iii)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或(iv)董事與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之公司。
「特別（重度）決議」	指(i)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

(包括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ii)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	指公司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以公司名義買回並持有之股份。
「證交所」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櫃買中心」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上櫃之公司」	指其股份未於證交所上市或櫃買中心上櫃之公司。

1.2 在本章程中：

-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含義；
- (c) 表述個人的單詞包括公司含義；
- (d)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
- (e)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的規定應理解為包括該規定的修正、修改、重新制定或替代規定；
- (f) 帶有「包括」、「尤其」或任何類似之表達語句應理解為僅具有說明性質，不應限制其所描述之詞語的意義；
- (g) 標題僅作參考，在解釋此等條款之意義時，應予忽略；
- (h) 《電子交易法》的第8部分不適用於本章程。
- (i) 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始適用。

2. 營業開始

- 2.1 公司設立後，得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點營業。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
- 2.2 董事會得以公司資本或其他公司之款項支付因公司設立所生之全部費用，包括登記費用。

3. 股份發行

- 3.1 根據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以及股東會上公司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的相關規定（如有），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得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其所認為適當的人分配、發行、授與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無論該股份是否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且無論是關於股利、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公司得贖回或買回任何或所有此等股份、分割，或合併任何此等股份及就其資本之部分或全部發行，不論是賦予優先或特別之權利或權利之遞延，或其他任何條件或限制等，且除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外，每一股份之發行不論係稱為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均應受前述公司權力之限制。
- 3.2 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 3.3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4. 股東名冊

- 4.1 董事會應在其所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股東名冊，惟如董事會對備置地點無決議時，股東名冊應備置在公司。
- 4.2 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時，公司得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經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或數份股東分冊。股東總名冊和分冊應一同被視為本章程所稱之股東名冊。
- 4.3 股份在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交易時，該上市股份得分別依照其所適用之法令或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相關規定證明及轉讓其所有權。公司就股東名冊得按照法令第 40 條之規定記載股份詳細情況並加以保管，惟如上市股份適用之法令或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相關規定對記載格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5. 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或認定基準日

- 5.1 為決定得獲得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通知之股東、得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得獲得股利之股東或為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者，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冊之停止過戶期間，且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該停止過戶期間不應少於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最低期間。
- 5.2 於第 5.1 條之限制下，除股東名冊變更之停止，董事會為決定有權獲得股東會通知、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名單，或為決定有權獲得股利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時，得指定一特定日作為基準日。董事會依第 5.2 條規定指定基準日時，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基準日。
- 5.3 有關執行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的規則和程序，包括向股東發出有關停止股東名冊變更期間的通知，應遵照董事會通過的政策，董事會並得隨時變更之，該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

6. 股票

- 6.1 除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並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發行、轉讓或註銷時，應依集保結算所之相關規定辦理。於董事會決議印製股票時，股東始有權獲得實體股票。股票（如有）應根據董事會決定之格式製作。股票應由董事會授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董事會得授權以機械程序簽發有權簽名的股票。所有股票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之，並註明其所表彰的股份。為轉讓之目的提交公司的股票應依本章程規定予以註銷。於繳交並註銷與所表彰股份相同編號的舊股票之前，不得簽發新股票。
- 6.2 如董事會依第 6.1 條之規定決議印製股票，公司應於依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得發行股票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股票，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交付股票前公告之。
- 6.3 股份不得登記為超過一位股東名下。
- 6.4 若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時，得提出證據證明、賠償並支付公司在調查證據過程中所產生之合理費用，以換發新股票。該相關費用由董事會定之，並在塗污或磨損的情況下，於交付舊股票時支付。

7. 特別股

- 7.1 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之決議，及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公司得發行具有優先權利的股份為特別股。

- 7.2 在依第 7.1 條發行特別股之前，公司應修改章程並在章程中明定特別股的權利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且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不得抵觸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有關於特別股權利及義務之強制規定，於變更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f) 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應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於不適用贖回權時，其相關規定。

8. 發行新股

- 8.1 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新股份之發行應於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
- 8.2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依本章程第 8.3 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定義如後）及員工認股部分（定義如後）後，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各股東其有優先認購權，得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於決議發行新股之同一股東會，股東並得決議放棄優先認購權。公司應於前開公告及通知中聲明，如股東未依指定之期限依原有股份比例認購發行之新股者，視為喪失其優先認購權。在不違反第 6.3 條之規定下，如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以行使優先認購權認購一股新股者，數股東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如新發行之股份未經原有股東於指定期限內認購完畢者，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未經認購之新股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之。
- 8.3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董事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或金管會、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其適用情形）之指示而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之決定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下稱「公開銷售部分」）。公司得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下稱「員工認股部分」）。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8.4 股東之新股認購權得獨立於該股份而轉讓。新股認購權轉讓之規則和程序應依據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為之。

- 8.5 第 8.2 條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原因或目的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a)與他公司合併、公司分割或公司重整有關；(b)與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及/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包括第 11.1 條至第 11.4 條所提及者；(c)與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d)與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e)與私募有關，(f)依據第 8.7 條所發行之限制型股票；或(g)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
- 8.6 通知股東行使優先認購權的期間及其他規則和程序、實行方式，應依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為之。
- 8.7 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股份（下稱「**限制型股票**」）予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第 8.2 條之規定。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8.8 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下，公司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辦理私募，其對象、有價證券種類、價格訂定及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等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8.9 除，公司發行新股之股份總數募足時，公司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若認股人延欠應繳之股款時，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公司已為前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9. 股份轉讓

- 9.1 於不違反法令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公司發行的股份得自由轉讓。
- 9.2 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股東得以簽署轉讓文件方式轉讓股份。
- 9.3 於受讓人的名稱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讓與人應被視為股份持有者。
- 9.4 董事會得同意公司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其適用情形）交易時，該上市之無實體發行之各種類股份，得透過相關系統（包括集保結算所之相關系統），以不簽署轉讓文件之方式轉讓。就無實體發行之股份，公司應依據相關系統之規定、設備及要求，通知無實體發行之股份持有者，提供（或由該持有者指派他人提供）透過相關系統轉讓股份所需之指示，惟上述應不違反章程、章程大綱、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10.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 10.1 於不違反法令、章程大綱及章程之情況下，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之方式及條件隨時買回其股份。縱使有前述規定，若股份已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交易，公司買回其股份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自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集中交易市場買回其股份。公司如依本條規定買回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股份，該董事會決議及其執行情形，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股份者，亦同。
- 10.2 於不違反法令、章程及章程大綱規定之前提下，公司得發行得由股東或公司行使贖回權的股份。該股份贖回權之條件，應事前經公司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對於支付其贖回股份之款項，得以法令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包括股本）支付。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之相關規定辦理。
- 10.3 董事會於依據第 10.1 條至第 10.7 條買回或贖回股份時，決定該股份作為庫藏股（下稱「庫藏股」）。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亦不得就公司之資產為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資產分配）。
- 10.4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章程大綱之情形下，董事會得決議將該庫藏股註銷或將該買回庫藏股按合理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無償）轉讓予員工。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公司應遵循之相關規定辦理。
- 10.5 公司買回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交易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下稱「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或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者，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辦理，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及
 - (d) 對公司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 (ii) 說明低於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10.6 依據第 10.4 條買回而轉讓予員工之累計庫藏股總數，以及轉讓予單一員工之累計庫藏股總數，應依照公司所應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辦理，且不得超過公司轉讓員工庫藏股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法定比例。公司並得限制員工於不超過二年之期間內不得轉讓該股份。
- 10.7 縱使有第 10.1 條至 10.6 條之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章程大綱以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強制贖回或買回公司股份並註銷，該贖回或買回並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就該贖回或買回之給付（如有）應通過該贖回或買回之普通決議，以現金或公司特定財產之分配為之，惟(a)相關股份於贖回或買回時將被註銷且不會作為公司之庫藏股，且(b)於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分配予股東時，其類型、價值及抵充數額應(i)於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ii)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的相關規定辦理。

11. 員工激勵計畫

- 11.1 除第 8.7 條限制型股票之規定外，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予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規範此等激勵計畫之規則及程序應與董事會所制訂之政策一致，並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和章程。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的相關規定辦理。
- 11.2 依前述第 11.1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11.3 公司得依上開第 11.1 條所定之激勵計畫，與其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相關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的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激勵計畫所載之條件。
- 11.4 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8.7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本章程第 11 條所訂員工激勵計畫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參與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員工激勵計畫。

12. 股份權利變更

- 12.1 無論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程序，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種類的股份，則需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始可變更該類股份之權利，惟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縱使有前述規定，如果章程的修改或變更損害了任

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該相關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股份個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

12.2 章程中與股東會相關的規定，應適用於相同種類股份持有者的會議。

12.3 股份持有人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股份者，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之其他股份而視同變更，但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不在此限。

13. 股份移轉

13.1 股東死亡時，如該股份為共同持有者，其他生存之共同持有人、或該股份是單獨持有時之法定代理人，應為公司所認定唯一有權享有股份權益之人。死亡股東對於其所共有之股份如有任何責任者，亦不因死亡而免除。

13.2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解散或因轉讓以外的任何其他情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應以書面通知公司，且在董事會要求的相關證據完成後寄發書面通知，選擇成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指定特定人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

14. 章程大綱和章程的修改和資本變更

14.1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下列事項：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訂章程；
- (c) 修改或增訂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的事項；
- (d) 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 (e) 根據公司於股東會之決定，增加股本或註銷任何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但於變更授權資本額之情形，公司應於股東會通過章程修訂案。

14.2 除第 14.6 條另有規定外，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公司應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下列事項：

- (a) 出售、讓與或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 (b) 解任董事；

- (c) 允許董事為其自身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的其他商業活動；
- (d) 將可分配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依第 35 條所規定款項予以資本化；
- (e) 依 34.2 條規定將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 (f) 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但如符合法令所定義之「合併」，則應同時符合法令之規定；
- (g) 股份轉換；
- (h)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 (i)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因公司解散所進行的轉讓；及
- (j)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4.3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

-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為之；或
-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14.4 公司依法令、章程及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返還股本時，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

14.5 在不違反法令及章程之前提下，倘公司擬以現金以外財產返還股本，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惟退還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於董事會呈股東會決議前，應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的相關規定辦理。

14.6 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公司應就下列事項於股東會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之決議為之：

- (a) 參與合併，公司為消滅公司致終止上市，且該合併之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上櫃之公司者；
- (b) 概括讓與或讓與營業或財產而致終止上市，且該受讓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上櫃之公司者；

- (c) 進行股份轉換，因股份轉換致終止上市，且該股份轉換之既存或新設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上櫃之公司者；及
- (d) 進行分割，因分割致終止上市，且該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上櫃之公司。

15. 註冊處所

在不違反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通過董事會決議變更其於註冊處所之地點。

16. 股東會

- 16.1 年度股東常會以外之其他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 16.2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在股東會上，董事會應作相關報告（如有）。
- 16.3 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常會。
- 16.4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同意，且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股務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 16.5 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於符合第 16.6 條規定之股東請求時，應立即進行股東臨時會之召集。
- 16.6 前條得請求召集股東會之股東，係指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
- 16.7 前條股東之請求，必須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送達於公司，且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
- 16.8 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 16.9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16.10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審計委員會（定義如第 32.6 條）之獨立董事成員除於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召集股東會外，亦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17. 股東會通知

17.1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開會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於基準日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各股東。惟；

(a)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如經持有或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或代表）同意，得於較短期間（但不得少於二日）通知各股東；

(b) 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如經全體股東（或其代理人或代表）同意，得不通知各股東且不受章程其他規定之限制；

前開(a)或(b)所稱之同意，得於股東會前、股東會時或股東會後 30 日內為之。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任何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不予計入。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之。股東會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集事由，並應以下述方式，或經股東同意者以電子方式，或以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如經所有得參加該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則無論本章程所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發出，或是否遵守章程有關股東會的規定，該公司股東會均應被視為已合法召集。

17.2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公司非因故意漏未向得獲得通知之股東發出股東會通知，或其未收到股東會會議通知，該次股東會會議不因此而無效。

17.3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4 公司應於股東會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股東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期限，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7.5 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減資，(d)申請停止公開發行，(e)(i)解散、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ii)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f)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g)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及紅利，(h)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及(i)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中。
- 17.6 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 17.7 公司應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的所有表冊，以及審計委員會準備之報告書（如有），備置於其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其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18. 股東會事項

- 18.1 除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出席法定權數。
- 18.2 董事會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要求，提交其為年度股東常會所準備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供股東承認或同意，且董事會應將經承認的財務報表、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分發給每一股東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公告為之。
- 18.3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果在指定為股東會會議之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流會。如仍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者，則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集一次新的股東會。

- 18.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所指定之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代理職權時，應由其他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18.5 在會議上進行投票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在需要投票並計算多數決時，需注意章程授予每一股東的投票數。
- 18.6 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主席均無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
- 18.7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時，股東得於決議日起 30 日內訴請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撤銷其決議。
- 18.8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出交由股東決議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18.9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且分派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有下列情形者外，董事會應將股東之提案列為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議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d)議案超過三百字者，或(e)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18.10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若經所有當時有權收到股東會通知並得於股東會出席和投票之全體股東簽署(若是法人，經其授權代表人之簽署)，並以書面(以一份或是多份副本形式)作成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經公司合法召開股東會所通過之決議，具有同一效力。

19. 股東投票

- 19.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 19.2 除已在認定基準日被登記為股東且已對公司繳納相關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任何股東會或個別種類股份持有者的個別會議上行使表決權。
- 19.3 有表決權之股東對行使表決權者資格提出異議者，應提交主席處理，主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逕為裁定。

- 19.4 表決得親自進行或透過代理人進行。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指定一個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19.5 持有超過一股以上的股東就任何決議應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持有股份之表決權。惟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在不違反法令之範圍內，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分別行使表決權。
- 19.6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者，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 19.7 倘股東如欲撤銷其依第 19.6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該意思表示，該撤銷應視為一併撤銷依本章程第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倘股東依據第 19.6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但逾期撤銷者，則不得撤銷第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股東會主席應依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19.8 倘股東已依第 19.6 條之規定指派主席為代理人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仍以委託書委託其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則其後之委託其他代理人應視為已撤銷依第 19.6 條規定對於主席為代理人之指派。

20. 代理

- 20.1 委託代理人之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委託人為公司時，則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被授權人進行簽署。代理人不需要是公司股東。
- 20.2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取得，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並應受下列限制：

- (a) 委託書之取得不得以金錢或其他利益為交換條件。但代公司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不在此限。
 - (b) 委託書之取得不得以他人名義為之。
 - (c) 徵求取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以出席股東會。
- 20.3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除股務代理機構外，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受託代理人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依其適用之情形檢附下列文件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a)聲明書聲明委託書非為自己或他人徵求而取得；(b)委託書明細表乙份，及(c)經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
- 20.4 股東會無選舉董事之議案時，公司得委任股務代理機構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相關委任事項應於該次股東會委託書使用須知載明。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任何股東之全權委託，並應於公司股東會開會完畢五日內，將委託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明細、代為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契約書副本及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事項，製作受託代理出席股東會彙整報告，並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處。
- 20.5 除股東依第 19.6 條之規定指派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屬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有權表決權數，不得超過股票停止過戶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的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為免疑義，依第 20.4 條經公司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所代理之股數，不受前述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之限制。
- 20.6 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之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且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20.7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股東於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0.8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註冊處所，或送達在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公司收受之委託書有重複時，除該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以書面明確撤銷先送達之委託書外，以最先送達於公司者為準。
- 20.9 委託書應以公司核准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所為。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

有)基本資料等項目,並與股東會召集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此等通知及委託書用紙應於同日分發予所有股東。

20.10 公司召開股東會,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股務代理機構予以統計驗證。其驗證內容如下:

- (a) 委託書是否為基於公司權限所印製;
- (b) 委託人是否簽名或蓋章於委託書上;及
- (c) 委託書上是否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依其適用之情形)之姓名,且其姓名是否正確。

20.11 委託書、議事手冊或其他會議補充資料、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委託書明細表、基於公司權限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及其他文件資料之應記載主要內容,不得有虛偽或欠缺之情事。

20.12 根據委託書條款所為之表決,除公司在委託書所適用之該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開始前二日前,於註冊處所或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其他處所收到書面通知外,其所代理之表決均屬有效。前揭通知應敘明撤銷委託之原因係因被代理人於出具委託書時不具行為能力或不具委託權力者或其他事由。

20.13 委託代理人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七日內,有權向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請求查閱該委託書之使用情形。

20.14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21. 委託書徵求

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徵求之相關事宜,悉依照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22.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2.1 股東會通過下列任一決議時,就該議案在決議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之轉讓者，不在此限；
 - (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d) 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
 - (e) 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
 - (f) 收購；或
 - (g) 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
- 22.2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法令另有規定外，如在簡易合併、簡易分割或簡易股份轉換之情況，公司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被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股份轉換之公司持有者，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簡易合併、簡易分割或簡易轉換後，立即通知每位股東，並聲明股東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異議，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22.3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第 22.1 及第 22.2 條所規定的請求應在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請求買回之股份種類、數額及收買價格之書面，向公司請求。提出請求之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該股東所持股份之收買價格（下稱「**股份收買價格**」）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 22.4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股東依第 22.3 條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雙方就收買價格未能在決議日起六十日內達成協議者，公司應在該六十日期限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中華民國有管轄權的法院為股份收買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法院所作出的裁定對於公司和提出請求的股東之間，僅就有關股份收買價格之事項具有拘束力和終局性。
- 22.5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前述股份收買價款的支付與股票的交付，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23. 法人股東

股東為公司組織或其他非自然人時，該股東得根據其組織文件，或如組織文件無相關規範時，以董事會或其他有權機關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作為其在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的代表，該被授權之人得代表該法人股東行使與作為個人股東所得行使權利相同的權利。

24. 無表決權股份

- 24.1 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者（包括透過從屬公司持有者）不得在任何股東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表決權，且在任何時候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24.2 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且其利益可能與公司之利益衝突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得在股東會上就此議案加入表決，但為計算法定出席股份數門檻之目的，此等股份仍應計入出席該股東會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前述股東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24.3 董事以其所持股份設定質權者，應將設定情事通知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25. 董事

- 25.1 公司董事會應設置董事人數（包括獨立董事）五人至九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相關法令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上市公司之要求）之前提下，公司得於前述董事人數範圍內隨時以董事會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董事因缺額而進行補選或增額者，補選或增額之董事之任期應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限。
- 25.2 除經金管會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25.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當選人不符第 25.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應視同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 25.4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就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之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 25.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25.6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獨立董事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6. 董事會權力

- 26.1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以及依股東會普通決議、特別決議、特別(重度)決議所作指示之情形下，公司業務應由可以行使權力的董事會管理之。如果在對章程進行變更或股東會作出前述任何指示前，董事會所為的行為是有效的，則對章程大綱或章程其後所為之變更及或股東會其後做出之相關指示，不得使董事會該等先前行為無效。合法召集之董事會於符合法定出席人數時，得行使所有董事會得行使之權力。
- 26.2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和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向公司支付款項的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決議所決定之方式為簽名、簽發、承兌、背書或以董事會決議之其他方式簽署。
- 26.3 董事會得行使公司全部權力，而為公司進行借款、對公司之保證、財產和未催繳之股本設定抵押或收取全部或部分費用，或以直接購買或是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之用而發行債券、信用債券、設定抵押、公司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
- 26.4 公司得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且董事會應參考海內外同業水準決定該保險之相關條件。
- 26.5 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於法令許可的最大限度內，將該為自己或他人所為而違反義務行為之所得，當作該違反義務行為係為公司利益所為而視其為公司之所得。如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因違反法令致公司受有損害時，該董事應於法令許可的最大限度內對公司負賠償之責。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以上所述之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

27. 董事之任命和免職

- 27.1 公司得於股東會以多數決，或低於多數時以最多票決，選任董事，此等投票應依下述第 27.2 條計票。公司得以特別(重度)決議解任董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者，應構成選舉董事之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27.2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董事之選舉應依票選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其程序由董事會通過且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採行之，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與其所持之股份乘上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相同(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其選票所指明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無任一投票權限於特定種類、派別或部別，且任一股東均應得自由指定是否將其所有投票權集中於一名或任何數目之候選人而不受限制。由所得選票代表投票權較多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如選任超過一名以上之董事時，由所得選票代

表投票權較其他候選人為多者，當選為董事。該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則和程序，應隨時符合董事會所擬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的政策，該政策應符合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

27.3 董事會得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候選人提名的規則及程序應符合董事會所擬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的政策，該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如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下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均應採用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27.4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並得分別當選。

27.5 縱使有第 27.1 條至第 27.4 條之規定，在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之前，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指派任何人擔任董事，亦得以普通決議解任任何董事。

28. 董事之解任

28.1 本章程縱使有相反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並依第 27.1 條之規定選舉新任董事。全體現任董事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應視為於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時（在任期屆滿前）解任。

28.2 董事如果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 (a) 其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b) 其死亡、破產或廣泛地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 (c) 其被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而作出裁決，或依其所適用之法令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d)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e)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f)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g) 其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h)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i)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j)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k) 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解任其董事職務；
- (l)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或
- (m)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

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b)、(c)、(d)、(e)、(f)、(g)、(h)、(i)或(j)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29. 董事會事項

- 29.1 董事會得訂定董事會進行會議之最低法定出席人數。除董事會另有訂定外，法定出席人數應為超過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之半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如公司董事會缺額席次達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董事以填補缺額。
- 29.2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如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其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若所有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 29.3 於符合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其程序。任何提議應經由多數決決定。在得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無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

- 29.4 出席董事會人員得透過視訊會議方式出席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以該方式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公司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29.5 董事長或其他經授權之公司高級職員得召集董事會，並應至少於一日前，以書面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每一董事，該通知並應載明討論事項之概述。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並於至少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每一董事，如有緊急情事時，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於發出召集通知後隨時召集之。
- 29.6 續任董事得履行董事職務不受部分董事因解任所造成職位空缺之影響，惟如續任董事之人數低於章程所規定的董事人數時，續任董事僅得召集股東會，不得從事其他行為。
- 29.7 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董事會之議事規則，並將該議事規則提報於股東會，且該議事規則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29.8 於符合法令之情形下，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作成的行為，如其後發現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部分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該行為之效力，依照所應適用之相關法令決定。
- 29.9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應計入法定出席人數，代理人所進行的投票應視為原委託董事的投票。

30. 董事利益

- 30.1 董事（除獨立董事外）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可同時擔任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其期間、條件及報酬等由薪酬委員會（定義如第 32.10 條）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之。
- 30.2 董事之報酬僅得以現金給付。該報酬之金額應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且應參酌董事對公司之服務範圍、價值及國內外同業之水準給付。公司應支付董事為參加董事會、委員會、常會、任何種類股份或債券之持有人會議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有關會議之旅費、住宿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或支付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定之薪資。前述決定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辦理。
- 30.3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得在公司授權的範圍內代表公司，該董事個人或其公司得就其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相當於如其非為董事情況下的同等報酬。
- 30.4 董事如在公司業務範圍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行為，應在從事該行為之前，於股東會上向股東揭露該等利益的主要內容，並在股東會上依特別（重度）決議取得許可。如董事違反本條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得以普通決議，於法令許可

的最大限度內，要求董事交出自該行為所獲得的任何和所有收益，但自相關所得發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 30.5 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公司於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31.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有關高階主管的任命、公司會議事項、各類股份之股東會、董事會及委員會，包括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等事項，作成議事錄並加以保管。

32. 董事會權力之委託

- 32.1 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董事會得授權由一位或多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行使相關權力。如需常務董事或其他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行使相關權力，亦得授權常務董事或其他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行使之，惟如被授權之常務董事解除董事職務，對常務董事的授權視為撤回。上述授權受董事會所訂定條件之約束，且係附屬於或獨立於董事會之權力，並得撤回或變更。除法令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章程中董事會議事的程序規範亦適用於本條之委員會（如適用）。
- 32.2 董事會得設立委員會、任命經理或代理人處理公司事務、並得指定委員會的成員。相關任命應受董事會所訂定條件之約束、附屬於或獨立於董事會之權力、並得撤回或變更。除另有規範外，章程中董事會議事的程序規範亦適用於本條之委員會（如適用）。
- 32.3 董事會得訂定條件，以委託書授權或以其他方式指定公司代理人，該委託/指定不排除董事之權力，且該委託/指定得由董事會撤回。
- 32.4 董事會得經由委託書或以其他方式指定公司、事務所、個人或法人（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公司之代理人或被授權人，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與期間下，有相關的權力、授權及裁量權（惟不得超過根據本章程董事會得行使的權力）。相關授權和委任，得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以保護、促進公司相關人員與代理人或被授權人處理相關事宜，董事會亦得授權相關代理人或被授權人再授權其所被授與的權力、授權及裁量權。

32.5 董事會應選任董事長，並得以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薪酬、資格任命適當之高階主管，履行職務，或解任之。除非委任契約另有約定，否則董事會得決議解任高階主管。

32.6 縱使與本條（第 32.1 條至第 32.11 條）之規定不同，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設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下稱「審計委員會」），其中一人為主席，且至少有一人需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經該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審計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經審計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與金管會或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其適用情形）之指示或要求（如有）。此外，董事會應依其決議、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32.7 任何下列公司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進行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大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k) 公司所決定或監督公司之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其他事項；及
- (l)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a)款至第(k)款規定的任何事項，除第(j)款以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32.8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惟依法令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若依法令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 32.9 前條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 32.10 董事會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下稱「**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之人數、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席次不低於三席，並由其中一人擔任薪酬委員會召集人。薪酬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經薪酬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及金管會或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其適用情形）之指示及要求。董事會應依其決議、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32.11 前條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獎勵措施。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第 32.11 條所述之經理人係指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義之經理人。

33. 印章

- 33.1 經董事會決議，公司得刻印章。該印章僅得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依相關授權使用之。印章之製作及使用應依照董事會制訂之印章使用規則（董事會得隨時修改之）。
- 33.2 公司得在開曼群島境外複製印章供使用，每一複製印章均應是公司印章的複製品，並依董事會制訂之印章使用規則之規定保管。董事會得在複製印章加上其使用之地點。
- 33.3 依董事會制訂之印章使用規則之規定授權之人得用印於其簽署的文件上，或在提交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登記機關的文件上用印。

34. 股利、利益分派和公積

- 34.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低於 8%，不高於 15%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超過 5% 分派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第 11.1 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

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公司及/或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 34.2 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應擬訂計畫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a)公司應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b)並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如有），(c)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c)項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就可分配盈餘得擬定利潤分配計畫提報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按比例分配股份予股東）之方式為之。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股東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c)項後之4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10%。
- 34.3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得公告股利和每股盈餘，並以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股利或利益分派。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金額或法令允許的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利潤分派外，不得支付股利或為利潤分派。
- 34.4 除另有相關約定外，應根據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股利。如果股份發行的條件是從某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 34.5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股東如應向公司支付款項，董事會得從應支付予該股東的股利或利潤分派中扣除之。
- 34.6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於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後，得宣佈以特定資產作為全部或部分股利之分派（特別是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證券），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如分配發生困難時，董事會得以適當、有效率的方式解決，並確定就特定資產分配之價值或其一部之價值，且得決定依所確定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股東的權利；如董事會認為適當有效率者，得就上述特定資產設立信託。
- 34.7 任何股利、分派、利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得匯款轉帳給股東，或以支票或憑證郵寄到股東的登記地址。每一支票或憑證應依收件人的指示支付。
- 34.8 任何股利或分派不得向公司要求加計利息。

34.9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如不能支付予股東的股利及/或在股利公告日起六個月後仍無人主張的股利，得依董事會的決定，支付到以公司名義開立的獨立帳戶，但公司不得成為該帳戶的受託人，且該股利仍為應支付給股東的債務。如於股利公告日起六年之後仍無人請求的股利，將被認定為股東已拋棄其得請求之權利，該股利並轉歸公司所有。

34.10 在不違反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或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配與原股東，並報告股東會。

35. 資本化

在不違反第 14.2(d)條規定的情形下，董事會得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包括股份溢價和資本贖回準備金）的任何餘額、或列入損益帳戶的任何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予以資本化，並依據如以股利分配盈餘時之比例分配予股東，代表股東將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在這種情況下，董事會應為使該資本化生效所需之全部行為及事項，董事會並有權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範，使股份將不會以小於最小單位的方式分配（包括規定該等股份應分配之權利歸公司所有而非該股東所有）。董事會得代表利害關係股東授權他人與公司訂立契約，規定資本化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於此授權下所簽訂之契約有效且對相關之人具有拘束力。

36. 公開收購

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應按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辦理。

37. 會計帳簿

37.1 董事會應保存會計帳簿上、記錄與公司收受和支出相關的款項、收受或支出款項發生的相關事宜、公司所有的物品銷售和購買，以及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如會計帳簿不能反映公司的真實和公平情況並解釋其交易，則不能視為公司有適當的帳簿。

37.2 董事會應不時決定公司會計帳簿或其中一部分是否公開供非董事之股東檢查，以及在特定之範圍內、時間、地點、條件或規定下進行檢查。除經法令、董事會或股東會授權外，非董事之股東無權檢查公司會計帳簿或文件。

37.3 董事會得不時依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要求，於股東會備置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合併報表（如有）以及其他報告和帳簿。

37.4 除所應適用之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和股東會之議事錄和書面記錄應以中文為之，得附英文翻譯。於中文版本與其

英文翻譯有不一致之情形，應以中文版本為準；惟相關決議應向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登記之情形，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37.5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章程及相關法律準備之代理文件、表冊及/或電子存取資料，應保存至少一年。但與股東提起訴訟相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電子存取資料，如訴訟超過一年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8. 通知

- 38.1 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且得由公司交給股東個人，或透過快遞、郵寄、越洋電報、電傳或電子郵件發送給股東，或發送到股東名冊中所顯示的地址（或者在透過電子郵件發送通知時，將通知發送至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如通知是從一個國家郵寄到另一個國家，應以航空信寄出。
- 38.2 當透過快遞發出通知時，將通知交付予快遞公司之日，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並且通知交付快遞後的第三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應視為通知到達之日。當通知透過郵寄發出時，適當填寫地址、預先支付款項以及郵寄包含通知之信件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並且於通知寄出後的第五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期），應視為收到通知的日期。當通知透過越洋電報或電傳發出通知時，適當填寫地址並發出通知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其傳輸當日應視為通知收到日期。當通知透過電子郵件發出時，將電子郵件傳送到指定接受者所提供的電子郵件位址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電子郵件發送當日應視為收到通知的日期，無須接受者確認收到電子郵件。
- 38.3 公司得以與發送本章程要求其他通知相同的方式，向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被公司認為有權享有股份權利之人發送通知，並以其姓名、死者的代理人名稱、破產管理人或主張權利之人提供之地址中所為類似之描述為收件人，或者公司可以選擇以如同未發生死亡或破產情事下相同之方式發送通知。
- 38.4 股東會的通知應以上述方式，向在基準日於股東名冊記載為股東之人為之，或於股份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移交給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時，向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為之，其他人無權接受股東會通知。

39. 清算

- 39.1 如公司進入清算之程序，而可供股東分配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份資本，該財產應予以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所持有股份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間分配的財產顯足以抵償清算開始時的全部股份資本，得於扣除有關到期款項或其他款項後，將超過之部分依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配。本條規定不損及依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者之權利。

39.2 如公司應進行清算，經公司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任何法令所要求的其他許可並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況下，清算人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可為該目的，對任何財產進行估價，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同前述之決議同意及許可，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但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任何財產。

40. 財務會計年度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公司財務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公司設立當年度起，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41. 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公司應依董事會決議，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且該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為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公司應將指定及變更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

- 頁面其餘部分有意空白

【附錄三】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09.09.29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上市上櫃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以上市上櫃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附錄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訂定日：109.03.20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但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或嗣後法令變更時，依現行有效之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中華民國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中華民國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中華民國

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國內證券交易所，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中華民國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自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起，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中華民國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討論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資產之額度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二、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三、 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中華民國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金額於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整，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尚需提報董事會核議。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投資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中華民國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及本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中華民國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長得於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3,000 萬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者，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中華民國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

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中華民國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委員及各獨立董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中華民國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中華民國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中華民國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中華民國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中華民國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本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中華民國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本公司如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本公司如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本公司如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 本公司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中華民國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資訊應定期回報給本公司。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附錄五】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26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4,000,000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董俊毅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小原正美		
董事	杉山晉平	0	
董事	高橋裕也	0	
獨立董事	陳威宇	0	
獨立董事	林天送	0	
獨立董事	陳哲生	0	
合計		4,000,000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7,000,000 股。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3,240,000 股，截至 111 年 4 月 26 日止持有 4,000,000 股。

